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结合渝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第二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与渝丰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王雄（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冉孟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莫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蔡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胡庆波、刘宇然、陈斯惟。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

况如下：段美莎因工作部门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小组成员王雄（保荐代表人登记编号：S0080721020003）。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阶段辅导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王雄的简历如下：

王雄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王雄先生主要参与了科思股份IPO、洛凯股份IPO等。王雄先生于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王雄先生加入中金公司前曾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渝丰科技在内，王雄先生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中金公司对渝丰科技的辅导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渝丰科技在内，王雄先生将不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渝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序号	人员名单	职务
1	杨璋胜	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魏英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曾令果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朝生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李晓强	董事
6	郭炳涛	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7	伊志宏	独立董事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10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11	沈朋	监事

12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勇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孙玉山	销售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平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渝丰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经销商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东构成、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督促渝丰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内控水平，杜绝会计虚假。

3、辅导机构项目小组持续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渝丰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及信息，并开展包括股东专项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等重点核查工作。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

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渝丰科技的主要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以及客户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并开展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工作。

5、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督导，从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忠实勤勉义务和责任、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上市要求、监管案例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培训。

6、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中金公司将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对渝丰科技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包括股东专项核查、财务及业务调查等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函证、部门访谈等方式，加强落实前期重点关注事项。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王雄 (王 雄)

冉孟曦 (冉孟曦)

陈泉泉 (陈泉泉)

莫鹏 (莫 鹏)

蔡宇 (蔡 宇)

刘宇然 (刘宇然)

胡庆波 (胡庆波)

陈斯惟 (陈斯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4 月 12 日